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建中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17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建中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：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第2行至第3行「被告臺銀帳戶基本資料」更正為「被告臺銀帳戶交易明細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其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不僅助長投機風氣，復有害社會善良風俗，影響正常之社會經濟活動，惟賭博犯行性質上僅係處分自己財物，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、鉅大，兼衡被告自述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工程師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及業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陳稱並未獲利等語（見偵卷第15頁、第39頁），是難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至於被告用以犯本案犯行之行動電話，雖為被告所有之物，惟本

01 院考量該行動電話既未扣案，且性質上非違禁物，沒收徒增
02 執行上之勞費，恐不符比例原則，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
03 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
04 亦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（參考司法
06 院頒布之「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」，僅引用程序法條），
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9 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巫美蕙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7 書記官 許喻涵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2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23 者，亦同。

2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5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26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